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号）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78,000 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 22,87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51,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8,305.0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72,694.9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878,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94,694.97 元。2020 年 8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03 号”《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了有息借款 88,699,178.08 元，其余资金在支付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



完毕。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将注销时结存的活期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